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2021年1月24日，本公司一名公眾股東通知本公司，彼已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ASIC」）提出申訴，指稱本公司主要股東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td.（根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權益申報披露及本公司的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0%）違反澳洲2001年聯邦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of Australia)第609及611條（「指稱違規」）。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無接獲ASIC就指稱違規作出之任何問詢。倘該事宜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1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